

马鞍山市主城区路灯节能及智慧化 管控升级改造项目维护 2 标 (金家庄片区)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主城区路灯节能及智慧化管控升级改造项目维护 2 标（金家庄片区）

采购货物名称：路灯养护

招标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一、项目概述	3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3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
四、采购预算	4
五、最高限价	4
六、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内容	4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4
九、询问、质疑	4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相关技术要求	7
第四章 商务条款	16
一、养护期限	16
二、养护管理费用	16
三、支付条件	16
四、支付方式	16
五、质量保证要求	17
六、中标及合同签订	17
第五章 保障及违约条款	18
一、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条款	18
二、违约条款	1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0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一、营业执照、道路照明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二、投标响应书	24
三、授权委托书	25
四、投标承诺书	26
五、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27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8
七、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29
八、报价明细表	30
九、人员证书	31
十、车辆信息	3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马鞍山市主城区路灯节能及智慧化管控升级改造项目维护2标（金家庄片区）运维服务招标，我公司现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主城区路灯节能及智慧化管控升级改造项目维护2标（金家庄片区）。

项目概况：养护内容为6509路灯杆、11817盏路灯、225余个路灯控制箱，具体以实际接管数据为准。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养护内容为6509路灯杆、11817盏路灯、225余个路灯控制箱，具体以实际接管数据为准。

2、采购要求

运营养护内容包括日常巡查维修, 确保承包维护范围内的路灯能正常安全使用; 路灯智能控制系统、单灯控制正常使用; 路灯灯杆的清洗、喷漆翻新; 传动机构清洁上润滑油、紧固件检查和更换损坏的光源电器和线路等设施内容; 路灯杆件、低压电缆、开关箱、路灯专用变等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检测; 防人为破坏及安全保护等一切养管工作; 其中所有灯头、智能控制器、单灯控制器维修材料费由甲方承担, 其余所有维修所需设备、材料、人工、机械均由乙方承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企业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具有城市道路照明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同时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能按招标文件及附件图纸的要求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3、投标人需要在项目所在地内设置运维部。

四、采购预算

435.38 万元

五、最高限价

同采购预算，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内容

- 1、投标文件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胶装成册)，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 2、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城市道路照明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文件中需含投标响应函、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等文件。
- 4、施工及维护报价清单。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时（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邮寄到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兹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时（北京时间） 本时间一定是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开标地点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一楼信息中心（公司前台左边）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或：具体开标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九、询问、质疑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请在 投标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即最迟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前 与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联系。（询问、质疑须以电邮或信函的形式，文件形式为加盖公章的彩扫描件及可编辑版的 WORD 版）。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689 号

邮 编：330096

联 系 人：齐晟睿（采购部）

电 话：0791-88153977

电子邮箱：hujianjuan@latticelighting.com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部

2021 年 9 月 25 日

参与投标回执函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获悉贵公司关于__××××××项目__的招标采购公告。经我公司研究，决定参加此项目投标，并愿意接受招标采购公告及招标采购文件的约束。如果我公司最终承揽该项目，我们同意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列条款自动成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序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名称：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689 号 联 系 人：齐晟睿（采购部） 电 话：0791-88153977 电子邮箱：qishengrui@lattice.com 邮 编：330096	
2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主城区路灯节能及智慧化管控升级改造项目维护 2 标（金家庄片区）
3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采购
4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规范标准、满足技术要求。
5	交货期要求	见第四章商务条款
6	投标货币	人民币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企业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城市道路照明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同时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能按招标文件及附件图纸的要求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项投标，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9	评标办法	在满足招标条件的要求下最低价中标
10	投标保证金要求	☒ 不需要 ☐ 需要
12	询问、质疑时间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请在 <u>投标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即最迟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前</u> 与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联系。（询问、质疑须以电邮或信函的形式，文件形式为加盖公章的彩扫描件及可编辑版的 WORD 版）。
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投标人疑问函三个作日内。
14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若需要，此处可补充样品的具体要求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时（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兹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时（北京时间）本时间一定是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开标地点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一楼信息中心（公司前台左边）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或：具体开标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21	声明	1、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招标人均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费用。 2、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得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3、接到中标通知后，签订合同，三天之内必须进场。（由中标通知书发起日为准）每迟到一天扣 5000 元。

第三章 相关技术运行维护要求

1、本项目运行维护内容：

a 、灯杆、灯具、光源、电器、配电柜、电缆等所有变压器以下的设备设施、智慧灯杆、智慧井盖及易涝点实时监控相关设施的更新、替换、改造及运行维护。

b 、维护范围 6509 路灯杆、11817 盏路灯、225 余个路灯控制柜和合作期内后续纳入运行维护的照明设施（包括安装单灯控制器、灯杆、灯具、光源、电器、配电柜、电缆等所有变压器以下的设备设施）的更新、替换、改造及运行维护。

c 、合作期内外接非道路照明设施在照明设施线路上取电的外接用电设施管 理。

在合作期内，中标单位需负责非道路照明设施（包括现有经甲方审批通过，已经接入的非道路照明设施和合作期内经甲方审批后将接入的非道路照明设施） 在路灯线路上取电的管理。由乙方对接入的非道路照明设施取电设备进行管理，合作期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在运行维护期内，由中标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大修、更新（升级）、重置相关设备设施所需的人工、机械、辅助材料费用。

3、运行维护总体要求：路灯亮灯率须达到 99%及以上，设备完好率 99%及以上，智慧管理信息平台中所有单灯控制设备在线率达到 99%及以上。具体要求如下：

a、乙方需在马鞍山市区内设置运维部。运维部满足如下条件：应具备足够的物理空间，用于日常办公及设备摆放（包含废旧材料、备品备件、车辆等）；应配备 1 台及以上的高空作业车、1 台及以上的巡检车辆；应配备 3 名及以上持证低压电工（安监局发放）、1 名及以上驾驶员（驾照需对应车辆要求）； 满足上述要求的人员名单

及设备清单报甲方备案，经备案的人员名单及设备清单如需变更，则变更后的人员名单及设备清单配置不得低于变更前，并且需提前上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b、本项目运行维护为日常项目，乙方的维护人员必须常驻项目现场且不得从事本项目运行维护以外的其他工作。否则按 500 元/天的标准扣除当季度运行维护费。

c、每月应向甲方上报运行维护计划，运行维护计划需包括时间、地点、人员等；

d、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为项目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险、工伤保险等）、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设备、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等，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安全文生产相关规定执行。在进行运行维护作业时不得擅自更改线路，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定点存放，如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产生一切费用；

e、用于运行维护项目所需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若乙方承担的运行维护项目达不到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要求时，乙方必须重新修复，所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g、应每日安排人员巡查路灯设施，及时处理故障；巡查中发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必要时现场安排专人看护；应将巡查发现的设施损坏情况记录在案，现场拍照或摄像，统计损坏工程量，上报甲方；

h、加强巡查，防止照明设施被盗，如有被盗，乙方自行恢复维修；

i、发生故障后须在 12 小时内维修完毕，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限

期维修完毕；如乙方未及时修复，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乙方支付修复实际发生的费用或甲方可从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j、如路灯设施损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如交通肇事事故等。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做好安全处理及修复工作并负责与第三方协调赔偿事宜，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由乙方收取，但须上报甲方备案。如果出现造成路灯设施损坏的第三方不明或其他不能明确责任的情形，由乙方负责恢复，恢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k、合作期内如因道路改造、其他单位施工以及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地震、战争等）的原因造成路灯、电缆迁移和路灯设施、智慧灯杆、智慧井盖、易涝点监控设施的损坏，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设施迁移、恢复工作，所涉及费用据实审计结算；

乙方不得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和广告。但如政府方有相关工作需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给予相应的协助。

4、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建立巡查检修制度，根据维修节电设施的经验和实际，确定合理的巡查检修周期。乙方应建立巡查检修资料档案，发现问题应及时记录和检修调整，保证故障及时修复，并每月月底将故障点及更换修复详细情况以书面记录形式报告甲方。

5、在节能收益分享期内，如遇重大节日和重要的活动、遇有异常自然条件（如洪涝、台风、暴雨、强烈地震等）、遇有人为的破坏（如被盗、交通事故等），乙方须对节电设备进行特殊性巡查检修，保证节电设备的正常工作，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工作。

6、乙方须建立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极端情况。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须经甲方批准。

7、甲方负责对乙方的运行维护进行考核，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方法见《马鞍山市主城区道路照明设施运行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8、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备、设施维护必须符合住建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以及安徽省、马鞍山市的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若在合作期内颁布新的规范、标准，则以届时适用的文件为准。

《马鞍山市主城区道路照明设施运行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时间

每月度考核一次，月度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季度考核得分。

二、考核办法

具体的考核方法如下：

1、考核总分为 100 分，由检查考核和社会监督评价两部分组成，检查考核 占总分的 90%，社会监督评价 占总分 10%。当月考核得分达 95 分以上（包括 95 分），为达标，全额支付运行维护费；得分低于 95 分，每低 1 分扣当季度运行维护费 10%。

2. 检查考核：满分 100 分（见表马鞍山市主城区道路照明设施运行质量 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表），占绩效考核得分权重为 90%。采取不通知不定期方式进行绩效考核，每月组织正式考核 1 次。

3. 社会监督评价：满分 100 分，占绩效考核得分权重为 10%。每发生一起投诉与媒体曝光事件扣 10 分，根据投诉与媒体曝光与办结情况计算投诉事件。

4. 绩效考核得分=检查考核得分×90%+社会监督评价得分×10%

马鞍山市主城区道路照明设施运行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表

序 号	考 核 内 容	分 值	考核标准	权数	得分	备注
1	照度 及 亮 灯率	30	亮灯率不低于 99%，亮灯后 3 小时不能恢复到 99%亮灯率的 每一次扣 5 分。	10%		
			各路段平均照度未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的每一处扣除 5 分。未按规定时间调整节能效果造成照度不达标的 每发现 一处扣 5 分。	20%		当日开灯时间至次日 02:00（凌晨 2 点）之前，路面平均 照度不低于《城市道 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中规定的平均值；从当日 02:00（凌晨 2 点）至当日关灯时 间，路面平均照度不 低于《城市道路照明 设计标准（CJJ45- 2015）》中规定的 低 档值。
2	养护 设 施 完好 率	20	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9%，灯 具、灯架完好，无断 裂、脱 焊及严重锈蚀，路灯控制箱及 围栏完整无 缺、无锈蚀、正 确锁闭等，发现一处扣 1 分。	20%		
			灯具引下线绝缘良好、无破 皮、绝缘开裂、接线 盒无破 损、接线井有盖，发现一处扣 1 分。			
			灯杆、灯架、控制柜无倾斜， 无损坏，门板等无 缺失，法 兰无松动，发现一处扣 1 分。			
			井盖无打开、破损、位移、丢 失，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智慧井盖设施、视屏监控设备 运行良好，每发现 一处扣 1 分。			
3	修复 率	20	设施保洁率不低于 95%（路灯 杆有小广告、灯罩 有明显积 尘影响照度等）发现一处扣 1 分。	20%		特殊情况根据 EMC 合同的约 定，按管理 单位要求限期维 修完 毕。
			现场必须全天 24 小时安排 人员随时进行抢险，一般故障 必须在 12 小时内解决；漏 电、灯杆 起火、灯杆被撞及 倾斜等易造成二次伤害的突 发紧急等情况必须在 30 分 钟内赶到现场抢修；发现缺岗 一次扣 2 分，紧急情况缺岗			

			一次扣 4 分。			
			出现大面积灭灯情况，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非外界因素引起的），未达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4 分。			特殊情况根据 EMC 合同的约定，按管理 单位要求限期维修完 毕。
			路灯电缆必须加强日常巡查，涉及其他开挖造成我司电缆损坏，需立即上报业主，并制止。造成路灯电缆损坏，未发现一次扣 2 分，电缆故障需在 48 小时内修复，未按规定时间修复一次扣 2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权数	得分	备注
			设施投诉处理不及时、设施故障没有在限定时间内修复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情况说明书 面报告，发现一次扣1 分。			
			巡视、巡修，（少巡视检修记录视为未巡视巡修） 每少一次扣 2 分。漏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每月与每周计划一次扣2 分。			
4	监 控 中 心 管 理	15	监控中心设备不能正常运作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15%		
			监控中心环境卫生脏、乱、差发现一次扣1分。			
			单灯控制设备在线率低于99%，且3 小时内未修复到在线率99%的，每发生一次扣5 分。			
5	作 业 安 全 文 明 施 工	10	设施损坏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因此涉及诉讼主要责任为社会资本方的，每发生一次扣10 分并赔偿相应的损失金额。	10%		
			违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每发现一次扣2 分。			需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作业时工作人员未穿戴劳保防护用品，每发现一次扣2 分。			需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维修养护时具备围挡条件的未设置围挡，作业区域周围未放置安全警示标志、夜间未悬挂警示红灯、无反光锥桶，每发现一处扣2 分。			需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发现漏电、偷接路灯电源现象没有及时制止，每 发现一次扣1 分。			需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施工现场工完料清场地净，每发现一处乱抛现象扣2 分。			需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白天开灯检修，每发现一次扣2 分。			需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6	人 员 管 理	5	维修人员缺岗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生故障到岗不及时的每发现一次扣1 分。	5%		扣分与违约金均实施。
合计			100	100%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养护期限

养护时间：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约 6 年 6 个月（以合同签订后实际养护管理时间为准）。

二、养护管理费用

表 4-1 养护管理费用表

序号	时间起止	年养护管理费用（元）	备注
第一年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569,342.75	
第二年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602,833.50	
第三年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636,324.25	
第四年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669,815.00	
第五年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736,796.50	
第六年	2027 年 10 月 1 日-2028 年 9 月 30 日	756,890.95	
第七年	2028 年 10 月 1 日-2029 年 3 月 31 日	381797.05	
总养护管理费用（大写）：肆佰叁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4353800.00			

三、支付条件

通过业主方的考核指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证亮灯率在 98%及以上，主要路口节点及重点路段保证亮灯率达 99%，次干道达到 98%，主要街巷达到 98%，设施完好率在 95%以上。

四、支付方式

4.1 每年度分四个季度支付，每个季度的养护管理费用=当前年度养护管理费用÷4（参照表 4-1 养护管理费用表），每个季度初招标人在收到业主方的上一个季度养护管理费用后会通知投标人开具应付金额 11%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会在收到投标人的增值税发票并通过财务部门的审核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一个季度的养护管理费用支付。如养护管理期间

因故中止合同，以当前年度的养护管理费用为准（参照表 4-1 养护管理费用表），按实际运维天数结算：
$$\frac{\text{当前季度实际养护天数}}{\text{当前季度总天数}} \times \text{当前季度养护管理费用}。$$

4.2 项目范围内的外接用电，投标人有义务协助招标人进行清理，经招标人同意保留的外接用电，投标人有义务代替招标人向用电单位或个人收取用电服务费,代收电费与招标人实际缴纳电费差价部分归投标人所有。

4.3 路灯工程数量如有增加，按业主相应增加招标人维护费(除去招标人应提供的材料费及税金)支付给投标人(新增灯具 50 盏以内，运营管养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纳入合同总额)。

4.4 如在当前付款周期内，业主考核有扣款处罚存在，则招标人会在支付给投标人的当期养护管理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五、质量保证要求

质量标准按图纸要求；图纸未明确的，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或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令。运营期结束后项目交接给业主方时，投标人必须保证整个项目质量满足验收条件，如验收不通过导致不能正常交接，投标人应承担相应一切后果，并应按照验收标准及时整改到位。

六、中标及合同签订

中标结果公布时间：评审结束后 5 天内发布。

合同签订时间：拿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签订合同，逾期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章 保障及违约条款

一、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条款

为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健全制度，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劳动保障工作长效机制，从源头上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及行业部门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必须遵守如下条款：

1、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及措施，并签订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2、投标人必须在农民工入职一周内向招标人提供农民工花名册（所有人员名单上必须有农民工的姓名、户籍、身份证号并签名或摁手印）、身份证复印件、农民工的劳动合同（必须在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备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用工人员发生变动，新的花名册及上述相关资料必须及时提交给招标人。

5、投标人必须设置劳务管理员，对现场劳务人员统一建档、登记造册，实行实名制管理。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代表企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别应列明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条款，切实保证劳动者合法权益。

7、劳动合同由双方分别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订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关规定。劳动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工资支付期限和工资支付的方式。

8、投标人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农民工自己签字或按手印确认，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统一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卡，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并将银行回执单留存。

9、投标人应预留一定数额的工资保证金，以保证农民工工资不因单位资金状况而被拖欠。

10、投标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支付台账上报招标人，由招标人进行核查。如投标人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确实存在短期的资金周转困难，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申请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事后由招标人从应付给投标人的当期运维养护费用中扣除该笔垫付费，并再额外扣除当期运维养护费用额的 10%作为投标人未能履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的考核惩罚。

11、投标人应加强对相关养护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杜绝群体性事件发生。

12、如因投标人管理不善、违法用工及农民工工资问题而导致恶性事件发生或者欠薪达 3 次及以上时，招标人将视投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在该项目上与投标人签订的合同，并追究因投标人违约所产生的所有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二、违约条款

如投标人在养护管理期间有如下过失之一的，招标人将视投标人违约，招标人可以单方面解除与投标人签订的合同并追究因投标人违约所产生的所有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 1、投标人在养护管理期间，因养护管理不当，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2、投标人在养护管理期间，因养护管理不当，造成社会舆情负面影响的；
- 3、依据考评规则，投标人合同期限内累计两次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
- 4、投标人在合同期限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而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恶性事件的或累计三次拖欠农民工薪资的；
- 5、投标人在养护管理期间，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情况的；
- 6、投标人必须自觉接受招标人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投标人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投标人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合同期限内如不服从安排累计达两次以上的。

第六章 评标办法

采用合理低价法，在满足招标条件要求下最低价中标。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投标人必须提供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险保单，方可进场施工，如因不能提供保险证明，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会导致发包人对其的索赔。
- 2、投标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包括工程量分配、工作时间调整等要求。
- 3、投标人必须定期对安全防护设备（安全锥筒、警示牌等）进行检查、维护，并妥善保管，对损坏及不符合规范的设备要及时更换。
- 4、投标人必须为进场施工及相关管理人员配置劳保用品。
- 5、投标人必须承担全部施工质量责任（因材料引起的质量问题除外），并保证根据相关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 6、投标人必须承担已领取产品、辅材的保管责任，并确保其完好。
- 7、本文中所述内容，均自动成为合同条款之一。
- 8、如中标后又反悔的，本公司有权要求贵司承担赔偿责任（包含重新组织招标、延误的工期等可能的损失）。
- 9、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自己的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变更（即：合同签约、履行、财务往来等），否则即为违约，甲方可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并索赔。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马鞍山市主城区路灯节能及智慧化管控升级
改造项目维护 2 标（金家庄片区）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盖章):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营业执照、城市道路照明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响应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 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运维工作。

5、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11、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授权委托书

致：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理姓名）为全权代表，办理_____招投标等事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收到贵司发送的邀请函，经认真研读并愿意接受邀请函的约束，如果我司最终承揽该项目，同意邀请函中所列条款自动成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拥有同等效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维护贵公司及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方承的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方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公司)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2、我方一定按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形成农民工工资表(表格形式、现场负责人和班组长签字认可、农民工本人签字)；

3、如我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贵公司可立即停止对我方工程款的支付。若我方在此过程中处置不当，我方同意将贵公司剩余应付给我方的工程款用作支付农民工工资。由此对贵公司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内 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响应邀标人实际内容填写	偏离说明（响应/偏离）
1				
2				
3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内 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响应邀标人实际内容填写	偏离说明（响应/偏离）
1				
2				
3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报价明细表

序号	时间起止	年售后维保费用 (限价) 元	报价	备注
第一年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569,342.75		
第二年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602,833.50		
第三年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636,324.25		
第四年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669,815.00		
第五年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736,796.50		
第六年	2027 年 10 月 1 日~2028 年 9 月 30 日	756,890.95		
第七年	2028 年 10 月 1 日~2029 年 3 月 31 日	381797.05		
总售后维保费用(大写)：肆佰叁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4353800.00				

竞价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九、人员证书

路灯设施维护人员配备

应配备 3 名及以上持证低压电工（安监局发放）、1 名及以上驾驶员（驾照需对应车辆要求）；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身份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投标人应附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承诺书；

十、车辆信息

▲（1）车辆配置：应配备 1 台及以上的高空作业车、1 台及以上的巡检车辆

注：在采购人发生紧急情况须紧急征调额外车辆时，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并立刻安排，征调额外车辆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注：投标人应附车辆信息复印件或承诺书；